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黃汪玉秀
訴訟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
被告 林淑滿

上列原告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7樓房屋及其坐落之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計算。經參酌系爭房地所在之臻觀社區，於民國114年5月之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3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13,596,120元【計算式：（總面積：主建物82.92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11.05平方公尺）×0.3025×478,300元＝13,596,1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596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